

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正章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嵇允嬋副院長、王惠嘉主任、王逸琳委員、陳勁甫主任、陳文字委員、葉桂珍主任、黃靜瑩委員、王澤世主任、梁少懷委員、馬瀾嘉主任、陳瑞彬委員、史習安所長、曾瓊慧委員、溫敏杰所長、張巍勳委員、王駿濠委員、熊正一委員、李道明委員

請假委員：蔡佳良所長、王蕙涵委員。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修正本會106年4月18日106學年第2次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一之(二)加註「三年內」文字，俾與決議一之(一)期間一致。餘確認。

柒、主席報告：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教學單位

案由：107學年第1學期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附件1，第1-3頁）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 二、檢附工資管系（附件1，第5-8頁）、交管系（第9-11頁）、企管系（第12-13頁）、會計系（第14-15頁）、國企所（第16-17頁）、國經所（第18-19頁）、體健休所（第20-21頁）及管理學院（第15頁）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數彙整表（附件1，第4頁）、各教學單位英語授課加計時數表件及會議紀錄（附件1，第5-21頁），請審議。
- 三、依本院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四決議，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在職專班英語授課時數之加計，由專班自行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相關系所

案由：107學年各系所教師遞減授課時數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如前附件1, 第1-3頁)第三點規定, 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 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 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 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 遞減授課時數, 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
- 二、檢附107年4月18日本會106學年第2次會議提案三決議之本院課程減授時數共同原則如附件(附件2, 第22頁)供參。
- 三、107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減授課程時數彙整如附表(附件2, 第23頁), 工資管系(第24-26頁)、企管系(第27-48頁)、會計系(第49-53頁)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及附件資料(附件2, 第24-53頁)請審議。

決議：

- 一、工資管系吳政翰副教授獲科技部107年吳大猷獎, 同意依本院共同減授課程原則, 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為9小時。
- 二、工資管系蔡青志副教授同獲科技部107年吳大猷獎, 若工資管系召開會議同意減授, 則依本院共同減授課程原則, 同意其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為9小時, 請補正系所同意減授會議紀錄。
- 三、會計系黃炳勳教授獲2016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同意依本院共同減授課程原則, 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為9小時。
- 四、企管系5位申請教師符合本院共同減授課程原則, 同意由14小時減為12小時。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開設「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金融科技學程」案。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附件3, 第54-55頁)規定辦理。
- 二、檢附「金融科技學程」計畫書(含學程設置辦法)(附件3, 第56-68頁), 請審議。

決議：

- 一、請教務處確認院層級所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是否須經各系所相關會議審議。

- 二、請參與本學程開課教師確認開課意願。
- 三、請 FinTech 商創中心再檢視學程課程架構。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交管系

案由：交管系修訂「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修課規定」案。

說明：

- 一、案經交管系/電管所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訊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附件4，第69頁）「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第70頁）、「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新修訂計畫書）」（第71-72頁）、「國立成功大學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草案）」（第73頁），請審議。

決議：請補送航太系同意本案之學分學程課程修訂，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交管系

案由：交管系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說明：

- 一、案經交管系/電管所系107年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同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訊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附件5，第74-75頁）、「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第76頁）、「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7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時20分。